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正”或“公司”）委托，指派吴旭日、王倩倩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本所律师”）担任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大正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披露材料的组成部分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依据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定义、简称如未特别说明，与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并公告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保持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5. 2021年5月19日，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案，并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9日。

6. 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出具了《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2021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

7. 2021年7月2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激励对象张营利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张营利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7.5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1年7月20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张营利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2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激励对象张民胜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张民胜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7.58元/股。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3. 2022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回购注销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

定，将张民胜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得具体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经济性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张民胜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与原激励对象张民胜签署的《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及公司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向该激励对象一次性授予限制性股票3.75万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自激励对象获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以来，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因此本次无需对限制性股票

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7.58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65.92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吴旭日
吴旭日

经办律师: 王倩倩
王倩倩

2022 年 3 月 25 日